



豆府餐飲集團
Tofu Restaurant Group

股票代號:2752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Tofu Restaurant Co., Ltd.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15 樓 (犇亞會議中心)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參、附件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9
四、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8

【壹、會議程序】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會議議程】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日期：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復興北路99號15樓(犇亞會議中心)

一、報告事項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7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8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分派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421,488 元，董事酬勞 1,421,488 元，全數以現金分派。以上決議數與一〇九年度認列之費用無差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案現金股利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已授權董事會決議，盈餘現金股利新台幣 207,179,856 元(每股 9 元)，並於 110 年 4 月 19 日已完成發放。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會計師及鍾鳴遠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本案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6~7頁)及附件三(第9~28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案現金股利之發放，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已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110年4月19日已完成發放。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第29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需要增列營業項目，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0 頁)。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109 年全球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下，各國紛紛進行嚴格的出入境管制，造成消費市場萎縮，台灣在 4 月份海軍艦隊事件期間疫情達到最高峰，對本公司也造成不小的衝擊，但隨著疫情逐漸獲得有效的控制，台灣成為新冠肺炎疫情控制得宜的模範生，國內消費市場呈現報復性消費，再加上國人無法出國消費，讓國內消費市場更加暢旺，本公司除了在防疫上先行部屬，營造一個安心用餐的環境外，因產品組合的多樣性，在大家減少大型聚會及微型尾牙的趨勢中，獲得消費者的青睞，營收逆勢成長。本公司針對疫情影響所開發的門市銷售通路，如餐點外帶服務、針對人流量較高的轉運站門市所開發的多款韓式特色餐盒及與 Uber Eats、foodpanda 等外送平台的合作；在餐廳外的銷售通路上，以即食品及冷凍料理包，推進網購電商平台與量販超商通路，對於營收成長亦有相當助益。在展店策略上，雖受到疫情影響，但仍然以積極穩健且務實的方向進行展店，持續深耕既有韓式料理品牌，「涓豆腐」新展 3 家門店、「北村豆腐家」新展 2 家門店及「韓姜熙的小廚房」新展 1 家門店，同時新創韓式燒肉品牌「姜滿堂」，新展 1 家門店，開店以來營收及獲利佳；不只在既有的韓式料理深耕，在越南料理品牌「飛機河粉」新展 8 家門店，也獲得亮眼的成績。

在本公司全體同仁的努力之下，在 109 年度逆勢繳出漂亮的成績單，營收及獲利同步改寫歷史新高，維持自成立以來每年均呈現正成長的佳績。

(一)營業結果

(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805,853	1,395,254	410,599	29%
營業成本		822,641	647,956	174,685	27%
營業毛利		983,212	747,298	235,914	32%
營業費用		734,056	583,620	150,436	26%
營業淨利		249,156	163,678	85,478	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268	(810)	33,078	-4084%
稅前淨利		281,424	162,868	118,556	73%
所得稅費用		(50,521)	(32,733)	(17,788)	54%
本年度淨利		230,903	130,135	100,768	77%

(二)營運展望

本公司在 110 年度將以一貫穩健的步伐，透過多年累積的經驗及能量，挾既有優勢，持續以多品牌策略深耕韓式料理餐飲市場，擴大市佔率，對於其他異國料理品牌亦將同步積極展店；在外帶及外送市場，本公司也持續積極切入此一市場，以增加營收及獲利。在餐廳外的銷售通路上，將更進一步與網購電商平台及量販超商通路合作，相信對於集團營業收入提高及品牌能見度高速提升均能有顯著的助益。概要說明如下：

1. 多品牌策略：

本公司將以現有韓式料理品牌「涓豆腐」、「銅盤」、「北村豆腐家」、「韓姜熙的小廚房」、「姜滿堂」及越南料理品牌「飛機河粉」，持續展店，提升市占率，並積極建立會員制度，搭配節日與流行時事推出行銷活動及會員專屬優惠，亦透過社群媒體的經營管理，與消費者產生緊密互動，提升品牌形象與認同感，同時轉化成顧客再次消費意願。另外，將持續尋求與知名品牌進行異業合作的機會，強強聯手以提高品牌知名度，並增加營收及來客數。

2. 推出新品牌：

本公司在其他異國料理，受制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原定於 109 年引進連續三年榮獲米其林必比登殊榮的泰式料理品牌 Baan Phadthai，將正式於 110 年進入台灣市場，從事多角化餐飲品牌之經營。

3. 拓展其他銷售通路：

在其他銷售通路的布局上，本公司將持續開發更多的即食品及冷凍料理包，並積極與網購電商平台及量販超商通路合作，期待能為公司營收及獲利帶來成長動能。

(三)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10 年新冠肺炎疫情仍然嚴峻，但各國疫苗陸續上市，對於消費市場應會帶來正面助益，本公司仍將致力打造顧客安心的用餐環境，開發更多樣的特色餐點，及提供良好的服務，而在餐廳外的通路上亦將積極開發商機，相信對於營收及獲利都會帶來持續而穩健的成長。

董事長:吳柏勳



經理人:吳孟哲



會計主管:翁瑞燦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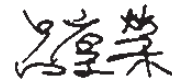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9 年度之決算表冊包含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合併、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鍾鳴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並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10 年股東會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呂堂榮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3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台灣從事連鎖餐飲服務事業，其營業收入主要係透過於台灣各地開立之門店直接提供對消費者之餐飲服務，民國 109 年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805,853 仟元。由於門店數量眾多且直接客戶為一般消費者，雖每筆交易金額不大，但每日之交易筆數眾多，新增門店可能產生業績壓力，故將新增門店之銷貨收入認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請參閱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銷貨及收款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執行相關控制測試。
2. 抽核賣場店營收明細，確認與統一發票、專櫃對帳單及收款金額一致。

其他事項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 裕 峰



會計師 鍾 鳴 遠

鍾 鳴 遠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3 日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97,913	56	\$ 688,364	6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52,253	4	\$ 40,200	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七)	149,340	10	119,956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2,648	-	2,00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22,383	2	14,621	1	2213	應付設備款	623	-	3,835	-
1410	預付款項	4,685	-	4,337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126,667	9	82,166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62	-	1,02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4,041	2	18,95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75,283	68	828,299	7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一)	81,446	6	77,343	7
	非流動資產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5,723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七)	281,907	20	95,214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6,827	-	5,258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一)	166,486	12	182,352	1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0,228	21	229,759	20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二)	5,820	-	5,820	1		非流動負債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172	-	943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124,804	9	-	-
1915	預付設備款	93	-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553	-	2,296	-
1920	存出保證金	7,127	-	5,81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一)	85,892	6	105,341	1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3,605	32	290,139	2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3,256	15	107,637	10
	資產總計	\$1,438,888	100	\$1,118,438	100	2XXX	負債合計	523,484	36	337,396	30
	權益總計	\$1,438,888	100	\$1,118,438	100		權益(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225,290	16	213,658	19
						3200	資本公積	358,493	25	350,218	32
						3310	保留盈餘	60,580	4	47,565	4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269,343	19	167,350	15
						3400	未分配盈餘	(270)	-	-	-
						31XX	其他權益	913,436	64	778,791	70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6XX	非控制權益	1,968	-	2,251	-
						3XXX	權益合計	915,404	64	781,042	70
	負債與權益總計	\$1,438,888	100	\$1,118,438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1,438,888	100	\$1,118,43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 1,805,853	100	\$ 1,395,254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二十及二六）	<u>822,641</u>	<u>45</u>	<u>647,956</u>	<u>46</u>
5900	營業毛利	<u>983,212</u>	<u>55</u>	<u>747,298</u>	<u>5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627,070	35	485,750	35
6200	管理費用	103,186	6	95,01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800</u>	<u>-</u>	<u>2,85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34,056</u>	<u>41</u>	<u>583,620</u>	<u>42</u>
6900	營業淨利	<u>249,156</u>	<u>14</u>	<u>163,678</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4,460	-	2,867	-
7190	其他收入	31,919	2	6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4)	-	(81)	-
7050	財務成本	(3,677)	-	(4,20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2,268</u>	<u>2</u>	<u>(810)</u>	<u>-</u>
7900	稅前淨利	281,424	16	162,868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50,521)	(3)	(32,733)	(3)
8200	本年度淨利	230,903	13	130,135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522)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30,381	13	\$ 130,135	9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30,934	13	\$ 130,153	9
8620	非控制權益	(31)	-	(18)	-
8600		\$ 230,903	13	\$ 130,135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30,664	13	\$ 130,153	9
8720	非控制權益	(283)	-	(18)	-
8700		\$ 230,381	13	\$ 130,135	9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0.29		\$ 6.47	
9810	稀 釋	\$ 9.76		\$ 6.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總計	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16,000	\$ 160,000	\$ 90,571	\$ 36,047	\$ 152,615	\$ 439,233	\$ 441,502
B1	-	-	-	11,518	(11,518)	-	-
B5	-	-	-	-	(79,162)	(79,162)	(79,162)
B9	2,474	24,738	-	-	(24,738)	-	-
C15	-	-	(3,298)	-	-	(3,298)	(3,298)
D1	-	-	-	-	130,153	(18)	130,135
D5	-	-	-	-	130,153	(18)	130,135
E1	2,400	24,000	246,893	-	-	270,893	270,893
N1	492	4,920	14,662	-	-	19,582	19,582
N1	-	-	1,390	-	-	1,390	1,390
Z1	21,366	213,658	350,218	47,565	167,350	778,791	781,042
B1	-	-	-	13,015	(13,015)	-	-
B5	-	-	-	-	(109,364)	(109,364)	(109,364)
B9	656	6,562	-	-	(6,562)	-	-
C15	-	-	(4,375)	-	-	(4,375)	(4,375)
D1	-	-	-	-	230,934	(31)	230,903
D3	-	-	-	-	-	(270)	(252)
D5	-	-	-	-	230,934	(283)	230,381
N1	507	5,070	11,864	-	-	16,934	16,934
N1	-	-	786	-	-	786	786
Z1	22,529	\$ 225,290	\$ 358,493	\$ 60,580	\$ 269,343	\$ 913,436	\$ 915,4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81,424	\$ 162,868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0,926	130,714
A20200	攤銷費用	414	419
A20900	財務成本	3,677	4,200
A21200	利息收入	(4,460)	(2,86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86	1,39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06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14)	(10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9,384)	(7,294)
A31200	存 貨	(7,762)	(2,018)
A31230	預付款項	(348)	(1,0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	30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053	(14,88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41	(1,0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4,501	15,280
A32200	負債準備	(94)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69	1,9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455,932	287,87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60	2,8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77)	(4,2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368)	(32,9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1,347	253,5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5,226)	(58,58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17)	(406)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1,643)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3)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8,279)	(28,98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31,000	\$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73)	-
C04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6,719)	(70,34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3,739)	(82,460)
C04600	現金增資	-	270,893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6,934	19,58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2,997)	137,67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22)	-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09,549	362,25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8,364	326,11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7,913	\$ 688,3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豆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豆府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豆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豆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從事連鎖餐飲服務事業，其營業收入主要係透過於台灣各地開立之門店直接提供對消費者之餐飲服務，民國 109 年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805,853 仟元。由於門店數量眾多且直接客戶為一般消費者，雖每筆交易金額不大，但每日之交易筆數眾多，新增門店可能產生業績壓力，故將新增門店之銷貨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請參閱本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銷貨及收款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執行相關控制測試。
2. 抽核賣場店營收明細，確認與統一發票、專櫃對帳單及收款金額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豆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豆府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豆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豆府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之個體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豆府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豆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會計師 鍾 鳴 遠

鍾鳴遠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3 日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73,905	54	\$ 683,760	6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52,253	4	\$ 40,200	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及十九)	149,340	10	119,956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2,648	-	2,00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22,383	2	14,621	1	2213	應付設備款	623	-	3,835	-
1410	預付款項	4,685	-	4,337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126,665	9	82,166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六)	943	-	1,02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4,041	2	18,95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51,256	66	823,695	7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十一及二六)	81,446	6	77,343	7
	非流動資產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5,723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22,053	2	2,34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6,823	-	5,25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281,907	20	95,214	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0,222	21	229,755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五、十一及二六)	166,486	12	182,352	16		非流動負債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二)	5,820	-	5,820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124,804	9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172	-	943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553	-	2,296	-
1915	預付設備款	93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十一及二六)	85,899	6	105,341	10
1920	存出保證金	7,127	-	5,81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3,256	15	107,637	1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5,658	34	292,488	26		負債合計	523,478	36	337,392	30
	資產總計	\$ 1,436,914	100	\$ 1,116,183	100		權益(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225,290	16	213,658	19
						3200	資本公積	358,493	25	350,218	3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580	4	47,56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69,343	19	167,350	15
						3400	其他權益	(270)	-	-	-
						3XXX	權益合計	913,436	64	778,791	70
1XXX	資產總計	\$ 1,436,914	100	\$ 1,116,183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436,914	100	\$ 1,116,18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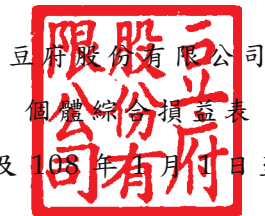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1,805,853	100	\$1,395,254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二十及二六）	<u>822,641</u>	<u>45</u>	<u>647,956</u>	<u>46</u>
5900	營業毛利	<u>983,212</u>	<u>55</u>	<u>747,298</u>	<u>5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627,070	35	485,750	35
6200	管理費用	103,124	6	94,98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800</u>	<u>-</u>	<u>2,85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33,994</u>	<u>41</u>	<u>583,582</u>	<u>42</u>
6900	營業淨利	<u>249,218</u>	<u>14</u>	<u>163,716</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4,455	-	2,867	-
7190	其他收入	31,919	2	6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4)	-	(81)	-
7050	財務成本	(3,677)	-	(4,200)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26</u>)	<u>-</u>	(<u>2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2,237</u>	<u>2</u>	(<u>830</u>)	<u>-</u>
7900	稅前淨利	281,455	16	162,886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50,521</u>)	(<u>3</u>)	(<u>32,733</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230,934	13	130,153	9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70</u>)	<u>-</u>	<u>-</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30,664</u>	<u>13</u>	<u>\$ 130,153</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10.29		\$ 6.47	
9810	稀 釋	\$ 9.76		\$ 6.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股 數 (仟 股)	通 股 金 \$	股 額 \$	本 額 \$	公 積 金 \$	保 積 法 定 盈 餘 \$	留 存 盈 餘 \$	未 分 配 盈 餘 \$	盈 餘 \$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機 構 換 算 差 額	
A1	16,000	\$ 160,000	\$ 160,000	\$ 160,000	90,571	36,047	152,615	-	-	-	\$ 439,233	
B1	-	-	-	-	-	11,518	(11,518)	-	-	-	-	
B5	-	-	-	-	-	-	(79,162)	-	-	-	(79,162)	
B9	2,474	24,738	24,738	24,738	-	-	(24,738)	-	-	-	-	
C15	-	-	-	(3,298)	-	-	-	-	-	-	(3,298)	
D1	-	-	-	-	-	-	130,153	-	-	-	130,153	
D5	-	-	-	-	-	-	130,153	-	-	-	130,153	
E1	2,400	24,000	24,000	246,893	-	-	-	-	-	-	270,893	
G1	492	4,920	4,920	14,662	-	-	-	-	-	-	19,582	
N1	-	-	-	1,390	-	-	-	-	-	-	1,390	
Z1	21,366	213,658	213,658	350,218	47,565	167,350	778,791	-	-	-		
B1	-	-	-	-	13,015	(13,015)	-	-	-	-	-	
B5	-	-	-	-	-	(109,364)	-	-	-	-	(109,364)	
B9	656	6,562	6,562	-	-	(6,562)	-	-	-	-		
C15	-	-	-	(4,375)	-	-	-	-	-	-	(4,375)	
D1	-	-	-	-	-	230,934	-	-	-	-	230,934	
D3	-	-	-	-	-	-	-	(270)	(270)	-	(270)	
D5	-	-	-	-	-	-	-	(270)	(270)	-	(270)	
G1	507	5,070	5,070	11,864	-	-	-	-	-	-	16,934	
N1	-	-	-	786	-	-	-	-	-	-	786	
Z1	22,529	\$ 225,290	\$ 225,290	\$ 358,493	60,580	269,343	\$ 913,436	(\$ 270)	(\$ 270)	-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81,455	\$ 162,886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0,926	130,714
A20200	攤銷費用	414	419
A20900	財務成本	3,677	4,200
A21200	利息收入	(4,455)	(2,86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86	1,39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6	2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06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14)	(10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9,384)	(7,294)
A31200	存 貨	(7,762)	(2,018)
A31230	預付款項	(348)	(1,0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	30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053	(14,88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41	(1,0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4,499	15,280
A32200	負債準備	(94)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69	1,9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456,011	287,91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55	2,8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77)	(4,2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368)	(32,9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1,421	253,6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5,226)	(58,58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17)	(406)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1,643)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3)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8,279)	(28,98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31,000	\$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73)	-
C04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6,719)	(70,34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3,739)	(82,460)
C04600	現金增資	-	270,893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6,934	19,58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2,997)	137,67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90,145	362,28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3,760	321,47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3,905	\$ 683,7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8,409,944
本年度稅後淨利	230,933,51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3,093,35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69,89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245,980,216</u>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9元)(註)	<u>(207,179,856)</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38,800,360</u></u>

註：已依章程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完成發放。

董事長:吳柏勳



經理人:吳孟哲



會計主管:翁瑞燦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依 據 及 理 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4. F501030 飲料店業。 5. F501050 飲酒店業。 6. F501060 餐館業。 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 F501030 飲料店業。 4. F501050 飲酒店業。 5. F501060 餐館業。 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依據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需要，增列營業項目。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7 年 1 月 4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2 月 19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9 月 13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8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7 年 1 月 4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2 月 19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9 月 13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8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	增列修訂日期。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豆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Tofu Restaurant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 F501030 飲料店業。
4. F501050 飲酒店業。
5. F501060 餐館業。
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且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投資總額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300,000,000 元，分為 3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 3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 3,000,000 股，每股新臺幣 10 元，得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七條：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若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 1 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 177 條規定外，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 5 至 9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依前項董事名額中，包含獨立董事至少 3 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於上市櫃期間，董事之選舉應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方式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 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且至少 1 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0.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並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7年1月4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98年2月19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99年9月13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99年12月24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3年7月18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05年5月3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06年4月27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06年12月7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107年12月18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108年5月23日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柏勳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二】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除法令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議案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條 增修紀錄
本辦法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2,762,398 股。
- 二、截至 110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 年 03 月 27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3,019,984 股，依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緯達國際投資事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柏勳	2,548,570	11.07
董事	貝納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孟哲	2,598,319	11.29
董事	蕭智元	229,319	1.00
董事	林育立	317,262	1.38
獨立董事	藍志忠	-	-
獨立董事	林家振	-	-
獨立董事	呂堂榮	-	-
全體董事合計		5,693,470	24.74

